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

## 目的

鑑於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服務和籌辦的活動範圍已大為擴闊，而所涉性質也日益繁複，特別是在大廈管理方面。當局建議為該署開設一個首長級(助理署長)職位，以應付有關工作。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有關建議。

## 背景

2. 在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和業主法團的成立及運作事宜上，市民日益要求政府加強向大廈業主、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意見和服務，並且不斷就此施加壓力。我們承諾重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大廈管理組和各區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俾能更積極及全面地與業主接觸，協助他們解決大廈管理問題。

## 建議

3. 我們建議增設一個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以掌管該署總部一個新科別(第四科)，負責處理日益增加的工作和職務，特別是大廈管理、維修和安全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也建議在增設上述職位後，重新分配民政事務總署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重組其架構。

## 理由

4.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首長級人員架構，是由 1993 年 12 月起採用，當時的舊政務總署重組為政務科(現稱民政事務局)和新的政務總署(現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由兩名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輔助，其轄下總部劃分為三個專責科，各由一位助理署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掌管；另有一個行政科，由部門秘書<sup>1</sup>(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掌管；以及一個新聞及宣傳科，由一

---

<sup>1</sup> 此職位由 2001 年 2 月 1 日起改稱助理署長(行政)。

位首席新聞主任掌管。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現行架構和三位助理署長的職責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 **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範圍大為擴闊**

5. 自 1993 年 12 月成立以來，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範圍已有很大轉變，特別是在過去三年，社會各界人士不斷施壓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以便提供更完善的政府服務。繼 1996 年嘉利大廈火災之後，民政事務總署在推廣和確保優質大廈管理和安全等工作上，均擔當著日益重要的角色，詳情將於下文論述。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接手負責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郊策略)計劃，藉以加強該署在改善地區環境方面的工作。最近，該署更展開了市區小工程計劃。自新一屆區議會在 2000 年 1 月成立後，其角色已有所增強。為此，民政事務總署須提供更緊密的協調和支援，以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和安排各政府部門代表向區議會匯報各項政府計劃和活動。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對多項政府運動，包括健康生活運動和清潔香港運動，也加強了協調地區的推廣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亦提供支援，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推行推廣資訊科技應用和旅遊業等新措施，所以工作量也有所增多。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監察和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以便找出他們的需要，並尋求新的途徑協助他們順利融入本地社群。為此，民政事務總署須在總部和地區層面增設多個委員會，所以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負擔，更是百上加斤。現時，民政事務總署不但負責集中在地區層面推廣政府各項新措施和協調地區參與政府的宣傳運動，而且也負責應付政府和社會的轉變。與此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也與非政府機構、地方組織、社區團體和商業機構建立了更密切的夥伴關係。

## **推行大廈管理新措施和擴展地區環境改善計劃(助理署長(2)的職責範圍)**

6. 過去數年來，助理署長(2)的職務已大幅增加。除 1996 年和 1997 年先後發生多宗大火，以及多宗大廈懸臂式簷篷倒塌事件，造成人命傷亡外，傳媒又曾廣泛報道多宗涉及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法團)運作失當而引致大廈管理問題的個案，因此，市民不斷施加壓力，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更完善的大廈管理服務，以改善大廈的消防安全、維修和管理水平。有見及此，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來改善大廈管理和消防安全。該署於 1997 年 2 月設立負責研究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工作小組。在工作小組的指導和統籌下，民政事務總署已先

後成立兩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一個設於港島，另一個則設於九龍。為加強大廈管理，該署並成立一個特別聯絡小組，協助 1973 年前建成的商業大廈成立業主法團，又把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以協助有問題的目標大廈改善管理。此外，該署又在 18 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每區一個)。

7.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制定，對私人大廈(包括有問題的大廈)成立業主法團幫助很大。條例內有關對私人大廈實施強制性管理的條文，為大廈管理工作帶來重大改變。民政事務總署又在多方面與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的工作作出配合。該專責小組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預防性大廈維修計劃，以及為大廈業主和業主法團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等，這些工作均須民政事務總署參與。為了推展這些措施，該署已設立了跨部門的督導小組，負責實施《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和處理有關的建築物管理事務，包括策劃、協調和監察有關部門的工作。現時，該督導小組已訂出樓宇的挑選和分類準則，以便當局根據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採取行動。為了協助業主妥善管理他們的樓宇，民政事務總署會成立兩個專業顧問小組，分別就樓宇／結構和法律事務提供意見。該署還會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為樓宇業主和管理團體舉辦專題訓練課程和研討會，有關專題包括招標程序、會計和核數事務等。該署計劃在 2001 年年初在荃灣開設另一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並在同年稍後時間再在沙田設立第四間。

8. 在地區環境改善工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 1994 年從拓展署接手負責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由於承擔了這項總值超過 16 億元的十年計劃，該署在各方面的工作量都見急劇增加，這些工作包括工程項目管理、財務管理、和其他與工務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協調工作，以及與地區人士商討工程項目的先後次序和化解地區人士所提出的反對等。這項十年計劃雖已於 2000 年 3 月結束，該署仍會繼續統籌 57 項已承諾進行的鄉郊策略工程(總值 4 億元)。鑑於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成績斐然，政府其後於 1999 年 4 月設立一項新的鄉郊小工程計劃，負責提供撥款，以便為鄉郊地區進行新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此外，為了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民政事務總署又於 2000 年 4 月開始推行一項類似鄉郊小工程的新計劃，名為市區小工程計劃。該署已採納了一個與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相似的兩層行政架構，以監察和管理上述兩項新計劃。同時，該署更為該兩項計劃設立了兩個中央督導委員會，並為各地區成立 18 個地區工作小組，以加強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參與。

9. 鑑於社會各界日益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就各項政府規劃與發展策略和項目，對市民的反應和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評估，並要求該署在諮詢、公關策略及工作等方面提供更多意見，因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這些職務的助理署長(2)，工作量也相應增加。他是多個與規劃、發展和保育有關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等的成員，負責就市民的反應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向委員會／小組提供意見。

10. 自發展新社區會堂的凍結期於 1997 年撤銷以來，民政事務總署須加快建設社區會堂，以滿足地區人士抑壓多年的需求。此外，由於當局的新策略是把社區會堂設在各聯用的政府、機構和社區綜合大樓內，而民政事務總署則須統籌這些工程，故所須承擔的工程規劃和撥款工作便更繁多。

11. 鑑於上述種種情況，再加上差餉豁免、私家街道收回計劃和宗教用地批地等方面的職務，助理署長(2)在各個範疇都須應付過量的工作，以致無法充分專注策略和政策的檢討和製訂工作，以及為民政事務署制定提供服務的整體方向及計劃。與此同時，由於助理署長(2)和第二科的職責範圍大幅擴闊，助理署長(2)所掌管的組別眾多(見附件 1)，以致該科的管理效率也受到一定的影響。

### **社區建設和推廣政府的各項措施(助理署長(1)的職責範圍)**

12. 隨著政府與市民維持穩定和諧關係的需求與日俱增，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網絡已成為推廣政府各項措施和宣傳運動的主要工具，這導致助理署長(1)的工作大幅增加，因為他除處理傳統的新界事務外，還要兼顧其他多項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對在地區層面推廣大型政府運動，例如清潔香港運動和健康生活運動等的統籌工作上，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該署在舉辦支持“IT 香港”的活動之餘，更負責在全港設立超級社區數碼站和在九龍設立一個超級數碼中心。各區亦會舉辦活動，協助推廣 2001-02 年度的旅遊年。助理署長(1)須同時為多個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統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服務，以確保第一、第二和第三部門之間的工作，可以互相協調。此外，助理署長(1)也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出席上述計劃的中央統籌／督導委員會，並策劃及統籌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活動。為使助理署長(1)能妥善處理現時和新增的職務，故實有需要把其部分職務交由其他助理署長負責。

### **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助理署長(3)職責範圍)**

13. 自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s)於2000年1月成立以來,助理署長(3)在協助18區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順利運作方面的職責,已大幅增加。除了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的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外,區議會亦負責在區內推行更多改善環境和社區參與工作,以及在地區管理事務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包括監察文康市政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必須確保區議會獲得分配充足資源(2000-01年度的總撥款額變為1.43億元),以協助其執行已加強的職能。此外,當局又向區議員和區議會秘書處提供額外資源和支援。自2000年1月開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每月均與區議會主席舉行會議(自2000年11月開始更同時與區議會副主席舉行會議),藉此讓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機會與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會面,就重要的政策交換意見。助理署長(3)亦負責協助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年初就如何加強區議會角色而展開檢討工作。助理署長(3)將會訂立一個機制,以便由2001-02年度起,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給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經費,分配給多個區議會,以供區議會資助更多地區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由於在落實地方行政計劃和協助區議會運作方面的工作不斷增加,為了使助理署長(3)更妥善處理這些工作,現建議把其部分職責交由新設的助理署長(4)負責處理。

### **助理署長(4)的建議職責**

14. 由於各現任助理署長均忙於應付本身職責範圍內的事務,他們實在無法兼顧新增的大廈管理工作,或分擔助理署長(2)所過度承擔的職務。事實上,增設一名助理署長來減輕各助理署長的工作量,以及集中處理大廈管理的工作,確是刻不容緩。

15. 大廈管理工作有賴各個部門以及業主法團、區議會和其他有關團體通力合作。新設科別的首長須具有與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社區團體打交道的豐富經驗,並會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檢討和制訂大廈管理工作和服務的策略與發展方向、監察資源的調配、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專業機構和政黨聯絡,以及處理複雜的投訴。此外,他還須在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上代表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向傳媒解釋政府政策。他亦須具備足夠聲望,俾能與其他部門的高層人員建立良好關係,以及監察科內各專業組別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6. 目前，助理署長(3)的職責之一，是監察酒店、旅館、床位寓所及會社簽發牌照和合格證明書制度的實施情況。我們建議在增設助理署長(4)一職後，這方面的工作應交由他接手負責。簽發牌照和合格證明書制度，旨在按有關條例規管這些場所的消防安全和大廈安全事宜。把這個範疇的工作撥歸新設的助理署長(4)負責，有助集中專門資源。新設的助理署長(4)的直屬上司將是副署長(1)。第四科的組織圖現載於附件 3，而助理署長(4)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4。

17. 把大廈管理的職務交由另一位助理署長負責後，助理署長(2)應有餘力處理目前由助理署長(1)負責的綠化運動、清潔香港運動和健康生活運動的策劃和統籌工作。有關助理署長(1)、助理署長(2)和助理署長(3)的修訂職責說明，現載於附件 5，而各副署長的修訂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6。至於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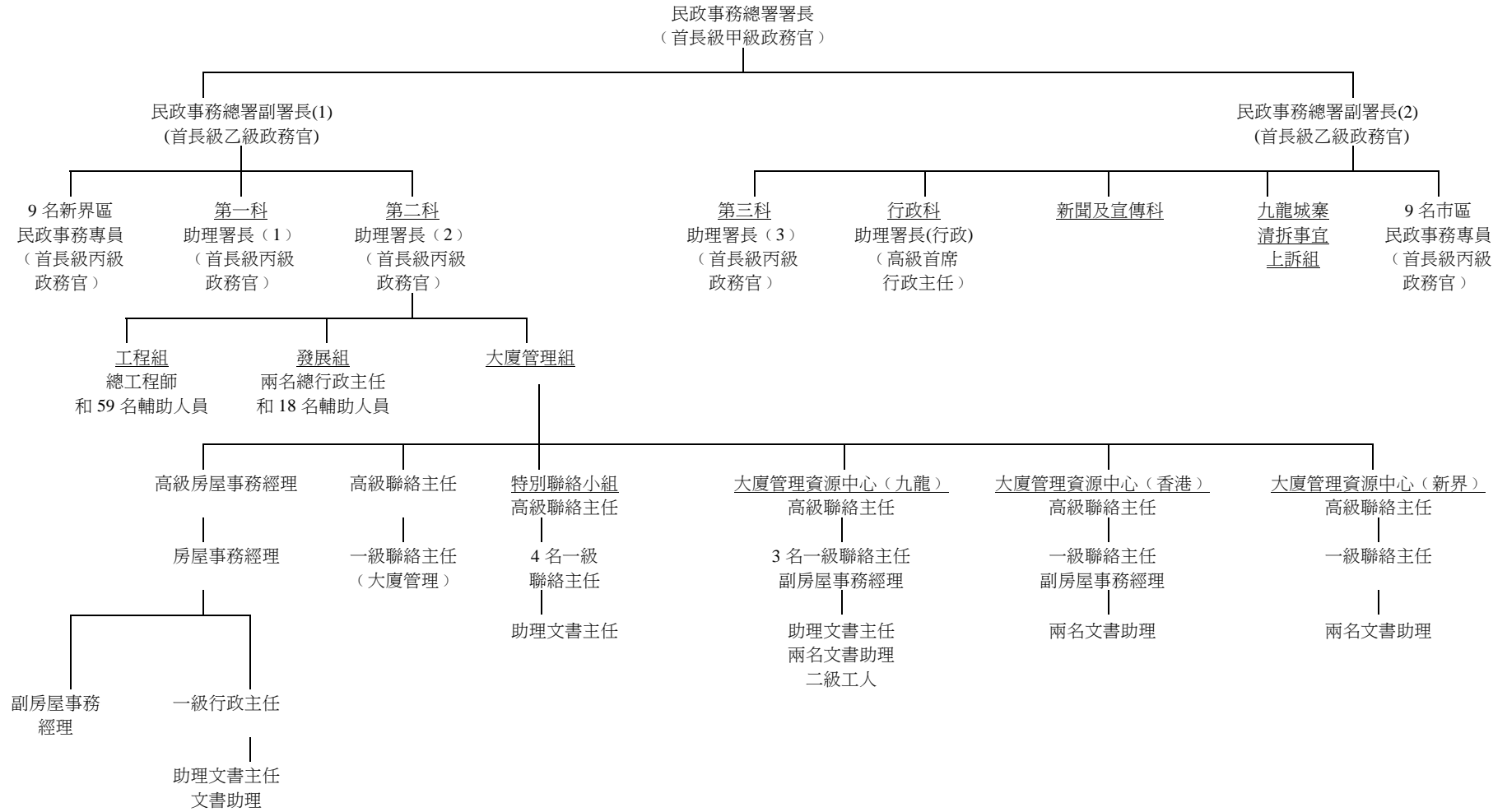
### **未來路向**

18. 當局擬盡快提交是項建議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歡迎各委員就此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2001 年 2 月**

##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現時的組織圖



##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三位助理署長的職務分配

### 第一科

助理署長(1)

社區建設及宣傳運動

與社區人士及團體聯絡

與鄉議局及鄉村居民的關係

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的選舉

中國傳統和習俗

繼承和祖堂事宜

舊式婚姻和領養事宜

互助委員會的成立，所需服務和資助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贊助和儀式安排

推廣資訊科技

推廣旅遊業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殮葬政策



## 第二科

助理署長(2) 制訂並統籌部門就規劃、保育及發展策略所提出的意見

統籌地區就規劃申請及影響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實施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市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小工程和環境改善工程計劃

分配和監察各工程項目的撥款開支

籌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

監察大規模清拆計劃，並提供意見

潛在危險裝置

緊急應變計劃，包括大亞灣應變計劃

統籌有關私家街道收回計劃的工作

監察《大廈管理條例》的實施情況

統籌大廈管理服務，並制訂策略，改善私人大廈的管理

統籌地區舉行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

差餉豁免事宜

宗教用地批地

綠化運動及紫荊節

### 第三科

助理署長(3) 督導牌照事務處所進行的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工作

安置因實施發牌制度而須遷出床位寓所的住客

監察並檢討地方行政計劃

就政府政策及計劃徵詢公眾意見，並安排中央簡報會

透過地區網絡整理、評估及分析市民的反應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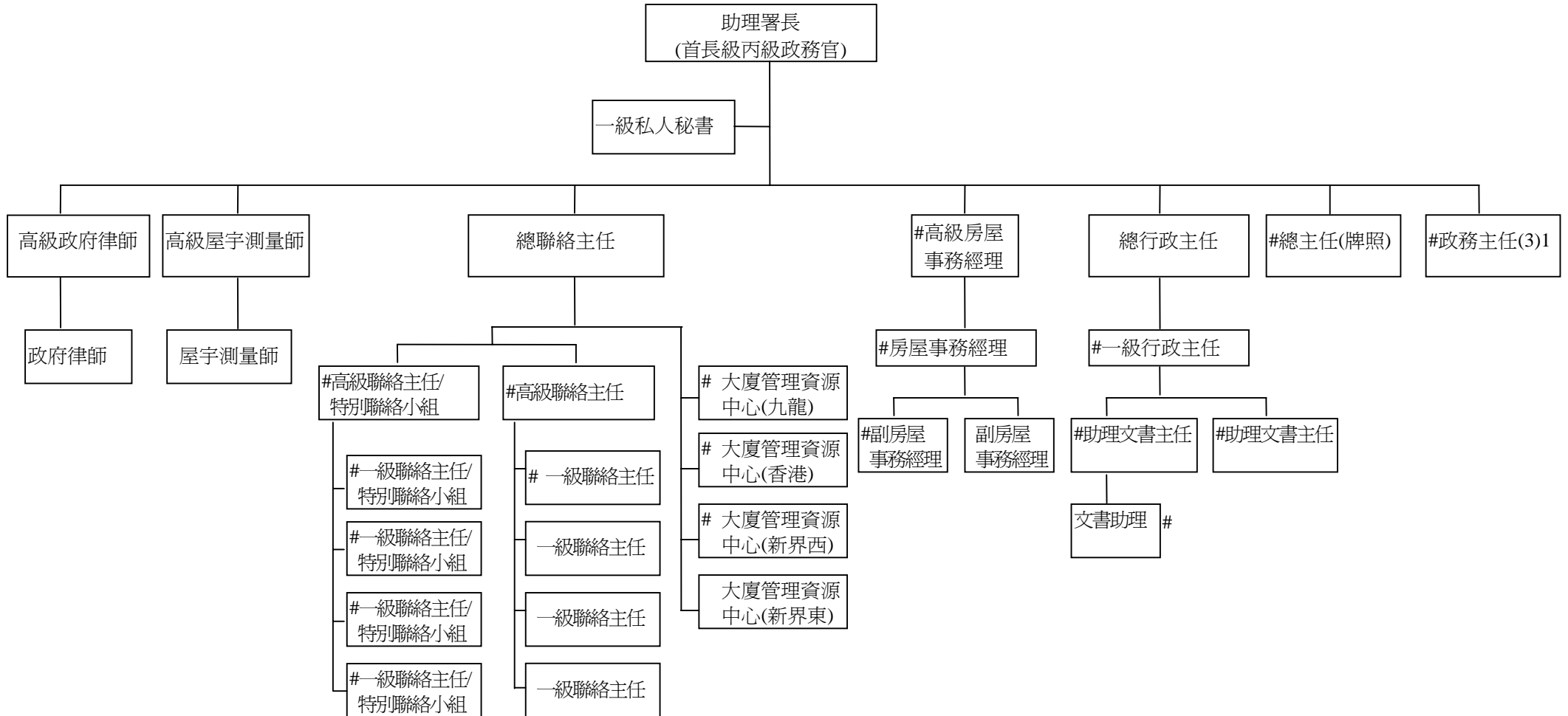
推薦受勳及獲獎人選，並提名委員會成員人選

設立永久海外家庭傭工中心

審核行政會議文件內有關公眾反應及宣傳的段落

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問題

## 新科別的組織圖



# 現有編制

職位：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職責：**

1. 監察並統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對該條例作出檢討；
2. 檢討和制訂有關大廈管理的政策，以及訂定提供大廈管理服務的策略，並監督有關工作；
3. 制訂大廈管理事宜的宣傳和教育策略及活動；
4. 籌劃和監督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設立，並監督其運作；
5. 就大廈管理和業主立案法團事宜與有關的專業團體聯絡，俾向大廈業主和住戶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
6. 監督旅館、床位寓所和會社的發牌事宜；
7.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
8. 處理傳媒和市民對大廈管理和發牌事宜所提出的較複雜查詢和投訴；及
9. 監督大廈管理資料庫的設立和有關的管理工作。

## 經修訂的職責範圍

### 民政事務總署

職位：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 職責：

1. 監督和推行各項大型運動下的計劃，包括
  -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
  - 撲滅罪行運動和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 籌劃、監督和促進地區人士參與的各項社區建設活動，包括
  -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 賢毅社
  - 推廣旅遊業
3. 與社區人士和主要團體聯絡，並為各項有關工作提供支援，包括
  - 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
  - 街坊福利會
  - 公益金
  - 主要慈善團體(例如東華、保良局、博愛、樂善堂、仁濟、仁愛堂)
4. 向市民推廣資訊科技，包括
  - 設立超級社區數碼站
  - 推行民政事務總署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5. 監察新界事宜，並就這方面的事宜提出意見
  - 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選舉
  - 小型屋宇
  - 鄉村殮葬事宜
  - 繼承和祖堂事宜
  - 向新界團體提供資助

6. 就推動社區參與方面的工作向下列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包括
  - 青少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公民意識和道德價值研究工作小組
  - “IT 香港”督導委員會
  - 道路安全議會
  - 安老事務委員會
7. 監察互助委員會的成立，所需服務和資助
8. 監察各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工作
9. 就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首長級職員參與各項大型活動和典禮的事宜提供意見
10. 整理和審議有關太平紳士提名的建議

## 民政事務總署

職位：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 職務和職責：

1. 制訂和統籌部門就規劃、保育及發展策略所提出的意見
2. 統籌地區就規劃申請及影響郊野和海岸公園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3. 實施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市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小工程及環境改善工程計劃
4. 分配和監察各工程項目的撥款開支
5. 籌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
6. 監察大規模清拆計劃，並提供意見
7. 統籌就潛在危險裝置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8. 統籌就緊急應變計劃，包括大亞灣應變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9. 統籌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方面的工作
10. 監察處理差餉豁免申請的工作；及
11. 全面督導、策劃和統籌為響應下列全港性運動而舉辦的地區活動
  - 綠化運動
  - 紫荊節
  - 清潔香港運動
  - 健康生活運動

## 民政事務總署

職位：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 職務和職責：

1. 監察地方行政計劃的實施，並協助 18 區區議會順利運作
2. 就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方面提供支援
3. 監管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和提供意見，並檢討支付予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
4. 為民政事務總署每月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會議提供支援，並統籌其後的跟進工作
5. 監督區議會研討會的籌辦工作
6. 就區議會進行有關政府政策及計劃的公眾諮詢和簡介會，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7. 透過地區網絡整理、評估及分析市民的反應和意見
8. 評估和監察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求，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服務
9. 策劃和制定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宣傳策略以及負責和協助進行選舉，並舉行選民登記運動
10. 推薦受勳及獲獎人選，並提名委員會成員人選
11. 實施政府就協助設立永久海外家庭傭工中心所定的政策



## 民政事務總署

職位：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職責：

1. 督導新界九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
2. 對新界各個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傾向作政治方面的評估
3. 新界治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聯絡工作
4. 與鄉議局聯絡
5. 與新界的慈善機構及社區團體聯絡
6. 鄉村社區事務，包括鄉事選舉、豁免差餉、殮葬、祖堂等
7. 社區建設工作及社區服務策略
8. 有關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政策
9. 建築物管理
10. 監察並檢討有關旅館業、會社及床位寓所安全法例的實施情況
11. 私家街道收回計劃
12. 鄉郊策略及地區小工程
13. 擔任聯絡主任職系及部門技術人員職系的首長

#### 14. 委員會

土地政策聯絡委員會轄下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主席  
聯絡主任訓練事宜常務委員會主席  
與聯絡主任協會執行委員會所舉行聯絡會議的主席  
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人員協會執行委員會所舉行聯絡會議的主席  
香港房屋委員會屬下發展小組委員會委員  
新界區保安管理委員會委員  
規劃環境地政政策聯絡委員會委員  
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委員  
鄉郊策略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候補)  
城市規劃委員會屬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候補)  
民政事務總署部門編制委員會委員  
高級首長級人員會議成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議成員  
民政事務專員會議成員

## 民政事務總署

職位：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職責：

1. 督導市區九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並對市區各個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意見傾向作政治方面的評估
2. 全面負責部門的行政管理，包括資源分配、人事管理及提高工作效率
3. 統籌部門在籌備選舉方面所參與的工作及就選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4. 海外家庭傭工活動中心
5. 市區治安和軍事方面的聯絡工作
6. 監察並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 7. 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暨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協商委員會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部門編制委員會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中文事宜工作小組主席

港島區保安管理委員會委員

九龍區保安管理委員會委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候補委員)

— 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會

—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候補委員)

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委員

海外家庭傭工中心工作小組委員

內地來港定居新移民事務督導委員會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議成員

民政事務專員會議成員

高級首長級人員會議成員

## 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組織圖

